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可视软性喉镜等16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阻抗心输出量测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健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60.58万元，资产总额为54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医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130.72万万元，资产总额为69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脑氧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科搏锐（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28.38万元，资产总额为611.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中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06万元，资产总额为8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道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